四、中标候选人的公示信息表

水乡科创融合产业区水乡大道北部道路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名称）SXJSXQ12601538（招标编号）的评标工作已经完成，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推荐了本次招标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规定，现将中标候选人情况予以公示，具体如下：

（一）中标候选人情况表

东莞市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table>
<tr><td colspan="4">1、投标单位基本情况</td></tr>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3">东莞市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环城东路东城段 58 号 2 栋 2 单元 1701 室</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914419000702589390</td><td>注册资金（万元）</td><td>人民币 1000 万元</td></tr>
<tr><td>法定代表人姓名</td><td>张炳芳</td><td>技术负责人姓名</td><td>姚永健</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3">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td></tr>
<tr><td>资质、等级</td><td colspan="3">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
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专业甲级</td></tr>
<tr><td colspan="4">2、对本项目的投标情况</td></tr>
<tr><td>投标保证金递交形式</td><td>本项目不需要提交投标保证金</td><td>投标保证金递交金额</td><td>本项目不需要提交投标保证金</td></tr>
<tr><td>投标有效期</td><td>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120 日</td><td>勘察设计服务期限</td><td>勘察设计周期：勘察设计总工期为：90 个日历天（不包含招标人对图纸的审核时间）。（1）工程勘察：自收到经招标人审核确定的勘察任务书（含地形测量及地质勘察技术要求）后 20 个日历天内向招标</td></tr>
</table>

			人提交初步勘察成果，经招标人审核确定后10个日历天内向招标人提交正式的地形测量及勘察报告（不包含招标人进行地形测量及勘察成果的审核时间）；（2）工程设计：接到招标人的设计任务通知后20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和概算编制；初步设计评审后5个日历天内完成修编，并在30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审查）等；施工图审查后5个日历天内完成修编（不包含招标人进行设计成果的审核时间）。（3）配合服务：自取得施工图审查备案凭证之日起，至项目范围内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完成竣工图编制之日止
投标价（万元）	小写：311.16533万元	质量承诺	勘察设计文件质量满足国家、省、市相关规范和规定要求
其他纳入评审评分的承诺（如果有）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		
备注	/		

四、中标候选人的公示信息表

水乡科创融合产业区水乡大道北部道路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名称）SXJSXQ12601538（招标编号）的评标工作已经完成，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推荐了本次招标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规定，现将中标候选人情况予以公示，具体如下：

（二）中标候选人情况表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table>
<tr><td colspan="4">1、投标单位基本情况</td></tr>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3">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 97 号</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914400004558576332</td><td>注册资金（万元）</td><td>人民币 10000 万元</td></tr>
<tr><td>法定代表人姓名</td><td>李巍</td><td>技术负责人姓名</td><td>罗赤宇</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3">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施工；人防工程设计；特种设备设计；测绘服务；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对外承包工程；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消防技术服务；标准化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合同能源管理；采购代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技术研发；文物文化遗址保护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企业管理咨询；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咨询策划服务；环保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业设计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td></tr>
</table>

资质、等级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市政（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行业甲级		
2、对本项目的投标情况			
投标保证金 递交形式	本项目不需要提交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递交金额	本项目不需要提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120 日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勘察设计周期：勘察设计总工期为：90 个日历天（不包含招标人对图纸的审核时间）。（1）工程勘察：自收到经招标人审核确定的勘察任务书（含地形测量及地质勘察技术要求）后 20 个日历天内向招标人提交初步勘察成果，经招标人审核确定后 10 个日历天内向招标人提交正式的地形测量及勘察报告（不包含招标人进行地形测量及勘察成果的审核时间）；（2）工程设计：接到招标人的设计任务通知后 20 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和概算编制；初步设计评审后 5 个日历天内完成修编，并在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审查）等；施工图审查后 5 个日历天内完成修编（不包含招标人进行设计成果的审核时间）。（3）配合服务：自取得施工图审查备案凭证之日起，至项目范围内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完成竣工图编制之日止
投标价（万元）	小写：311.16533 万元	质量承诺	勘察设计文件质量满足国家、省、市相关规范和规定要求
其他纳入评审评分的承诺 （如果有）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		
备注	/		

（二）投标文件填报的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

<table>
<tr><td rowspan="4">项目负责人</td><td>姓名</td><td colspan="4">证书及其性质</td></tr>
<tr><td rowspan="3">吴胜军</td><td>证书名称</td><td>证书编号</td><td>颁发部门</td><td>颁发时间</td></tr>
<tr><td>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td><td>粤高职证字第1800101042869号</td><td>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td><td>2018 年 4 月 4 日</td></tr>
<tr><td>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td><td>AD244400325</td><td>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td><td>2024 年 7 月 8 日</td></tr>
<tr><td colspan="2">业绩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东莞市环城路升级改造工程勘察设计</td></tr>
</table>

（三）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情况表（设计、勘察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长度（跨度）m （规模情况，如有）	完成时间
1	东莞市环城路升级改造工程勘察设计	47000	2025 年 12 月 10 日
2	东莞大道改造工程	9931	2025 年 8 月 4 日
3	东莞市水乡新城实验大 34 道(一期)工程-勘察设计服务	1474	2025 年 4 月 22 日
4	洪梅镇河西“工改工”片区市政配套路网项目设计	7309	2024 年 12 月 5 日
5	厚街镇文化中心片区周边道路改造工程设计	8515	2022 年 7 月 4 日
6	厚街镇康乐南路及周边道路改造工程设计	4740	2022 年 7 月 6 日
7	东莞市桥头镇光明路道路升级改造工程工程设计	1129.481	2024 年 5 月 22 日
8	高尔夫大道升级改造工程(环市南路口至桥蛟路口)	2300	2022 年 8 月 5 日
9	东莞市虎门镇金宁路(大宁村头段)工程勘察设计	843	2025 年 10 月 31 日
10	孝感市南城新区城南大道、孝武大道市政工程	13184	2021 年 12 月 15 日
11	云霄县科创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科创园园区道路工程(一期）勘察设计	4170	2023 年 1 月 10 日
12	金湾区半导体产业园路网建设第一批道路工程(呈祥路北段、八一北路、联景路北段、园锦路北段)设计	1052.212	2024 年 4 月 15 日
13	昌大昌片区地下管网改造项目	/	2025 年 1 月 2 日
14	茂名市小东江流域城镇生活污水管网完善工程	/	2023 年 5 月 29 日
15	台山市台城南新区雅居乐花园西侧(龙翔路至公园路段)道路工程	333.44	2025 年 2 月 10 日
16	东莞市谢岗镇乐园片区规划纵二路道路工程勘察设计	150	2026 年 2 月 26 日
17	广东省清远市连南瑶族自治县民族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三期)勘察技	775	2025 年 12 月 5 日

	术服务项目		
18	开平市蚬冈镇蚬冈水河道维修加固及蚬冈圩社区段排水防涝设施改造项目(一期)	/	2025 年 7 月 21 日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等规定和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投标人或其它利害关系人对该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十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2、本公示信息表作为辅佐公示资料，具体投标资料内容以投标文件为准。